

第 8 期  
Apr. 2018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 清廉臺中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廉政電子報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  
印刷品



發行人：張榮貴 總編輯：楊金埔 發行機關：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地址：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文心樓 9 樓  
廉政服務專線：04-22288226 傳真：04-22202876 網站：http://www.ethics.taichung.gov.tw/

廣告

## 設立重大採購廉政平臺 營造優質採購環境 強化外部監督 展現清廉執政決心



▲本府重大採購廉政平臺宣示儀式，由市長親自主持並邀請 3 位外聘委員及檢調單位共同見證

本府於 107 年 1 月 30 日召開廉政會報暨重大採購廉政平臺宣示儀式，由市長林佳龍親自主持，邀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張檢察長宏謀、臺中律師公會洪理事長明儒、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李副院長長晏等廉政會報外聘委員，以及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單處長培祥、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謝組長名冠，以及本府林副市長陵三、黃秘書長景茂、本府建設局黃局長玉霖、地政局張局長治祥、都市發展局王局長俊傑、政風處處長榮貴等共同宣示重大採購廉政平臺之成立，公開說明廉政平臺之作法與目的，聽取各方意見，展現本府清廉執政的態度，營造廉能採購環境的決心。

林市長指出，成立重大採購廉政平臺，不僅對內凝聚以清廉態度施政的共識，對外公開採購資訊，完成跨域整合，建立聯繫溝通管道，並有檢察、調查、廉政等機關作為堅強的後盾，當可排除不當的外力干預，營造一個優質廉能的採購

環境，吸引優良廠商承攬公共工程，同時也提升工程建設品質。廉政平臺在做法上，係於辦理大型建設之初，就結合檢察、調查、廉政機關，主動對外公開宣示秉持公開透明方式辦理工程，杜絕外界的不當干預；在工程興建的過程中，利用公開說明會、廉政座談會、教育訓練以及工程督導等時機，引進民眾、廠商、志工等外部監督，如有發現異常時可立即反映，以預防角度防患弊端於未然，充份發揮預警與利的效果，並可達成強化政府監督機制、維護廠商合理權益，營造優質工作環境，確保公共建設如期如質完成的目標。

本府政風處也指出，市府已於去年聯合彰化、南投及苗栗縣共同簽署「中彰投苗公共工程廉能宣言」，明白揭示「推動重大採購平臺，資訊公開透明，營造良善採購環境」。為落實宣言並提升市府重大建設的管理與品質，市府已建置 3 個採購廉政平臺，分別是建設局「水滄國際會

展中心」、地政局「市地重劃工程-第十四期第六工區公園景觀標(含 14 期全區公園簡易綠美化)工程」及都市發展局「智慧營運中心新建工程」，並積極規劃設置行政透明措施，將相關採購資訊公開，以結合民眾監督力量，達成營造優質採購環境及提升市政建設品質的目標。



▲本府 107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召開會議情形



第 1 版 清廉臺中 季刊



廉 政 列 車

# 矯正最有利標作業缺失 辦理最有利標評選講習

▼邀請工程會企劃處陳尤佳處長擔任 1 月 31 日最有利標講習第 1 場次講座



最有利標之精神，就是要讓機關能依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就廠商投標標之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作綜合評選，以擇定最佳決標對象。一方面讓機關在既定之預算規模下，買到最好之標的，把預算用得最有價值；另一方面亦可

鼓勵廠商從事非價格之競爭，避免惡性低價搶標。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鼓勵機關透過最有利標方式遴選具有履約能力之優質廠商，於 105 年 9 月 23 日訂定「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等二項行政規則，推動重大工程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並於 106 年 10 月 12 日通過「政府採購法」修正草案，鬆綁採最有利標的限制，刪除「異質」及「不宜採最低標」的條件，以鼓勵機關靈活運用採購策略，提升採購品質。

最有利標評選作業包括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訂定評選項目、配分及權重、底價與報價、開標與審標、評選、協商、決標程序、決標後之資訊公開等事項，其中「評選」階段向為最有利標作業核心任務，評選委員會之「評選」結果是否合法適正則攸關採購的成敗。由於相關作業較一般採購複雜，稍一不慎常衍生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不僅降低採購效率，更令外界徒生不公平和不合理之質疑。為期矯正最有利標作業缺失，督促各機關達成最有利標目的與精神，並協

助各機關正確辦理最有利標，本府採購稽核小組特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陳尤佳處長及本府採購稽核小組外聘委員陳有政主任擔任講座，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及 3 月 7 日針對採購評選作業召集人及工作小組辦理講習，促使承辦採購相關人員嫻熟最有利標法令、制度、權責與重點注意事項，有效確保採購效率與品質。



▲ 3 月 7 日最有利標採購評選作業實務暨錯誤態樣預防講習(第 2 場次) 情形



廉 政 列 車

# 執行公共工程抽驗業務 確保工程施工品質



## ▲抽驗工程涵管基座未施作，重新開挖改善

公共工程係國家發展及政府政策的重要體現，更直接影響民眾對施政之感受，本府政風處為協助各機關提昇是項業務品質，積極辦理工程抽驗，又為更深入及精準執行是項作業，自 104 年 11 月起每案聘任 1 名工程專家學者會同辦理抽驗工作，藉由渠等專業能力增進抽驗工作之深度及廣度，提升市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本府政風處按月自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理資訊系統及市府標案管考系統，輔以民眾反映(檢舉)、媒體報導、民意代表質詢、所屬政風單位提報等資料，選取市府各機關學校主辦公共工程辦理抽驗，107 年 1 至 3 月計抽驗 17 件，一般缺失項目 205 項，皆發函工程主辦機關督促廠商依相關施工規範改善。

其中發現某機關主辦之工程涵管基座並未施作，業已重新開挖改善；另亦發現工程擋土鋼軌樁未依契約規範施作，扣罰承包商金額新臺幣 1,055,040 元，扣罰顧問公司金額新臺幣 28,050 元，並撤換監造人員；除有助提升工程品質外，並有效節省公帑、節省浪費。

## ▼擋土鋼軌樁施作未符契約規範，依規扣罰並撤換監造人員



#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107 年度廉政志工招募

為激勵社會大眾投入廉政志願服務工作，發揚公民參與精神，宣導本府「廉能、開放、效率、品質」施政理念，共同協助本府各機關深入社區、學校及村里宣導誠信倡廉訊息，以期提升行政透明度，落實追求廉能政治，並支援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指引志工之勤務，特辦理廉政志工公開招募，詳情請見政風處網站：首頁 > 公告訊息 > 最新消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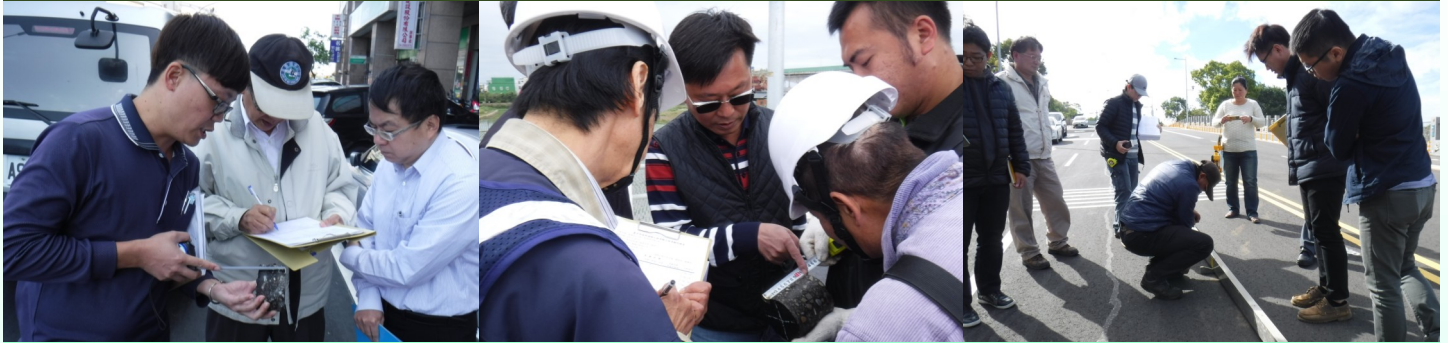
招募期間：即日起至 107 年 4 月 10 日(二)截止。



第 2 版 清廉臺中 季刊



# 確保道路平整 發揮廉政「預警」功能



▲本府道路工程查驗小組 107 年第 1 季查驗情形

市長於市政會議、廉政會報多次強調，本府力求「路平」與「廉能」，施政的四大目標應徹底落實於各項公共工程中，採取清廉態度並公開資訊，以達外部監督效果，促進公共工程的建設品質。本府政風處擔任本府道路工程查驗小組秘書單位，按月篩選道路工程辦理稽核，會同查驗委員進行實地查驗取樣，發現缺失即當場責請廠商改善列入紀錄，函發各受驗機關限期改善，有效提升本市各行政區內道路工程之品質，確保道

路平整，並發揮廉政「預警」功能，杜絕廠商偷工減料，防制承包廠商及公務員犯罪之效果。

本季截至 2 月總計選案 12 案，鑽心取樣 78 點，發現缺失者計有 5 案，涉屬嚴重缺失者計 2 案；一般缺失項目合計 10 項。其中：「本府道路工程查驗小組」部分：計選案 9 案，鑽心取樣 60 點，發現缺失者計有 4 案，涉屬嚴重缺失者計 2 案；一般缺失項目合計 9 項。「各工程主辦機關及區公所之政風單位」部分：計選案 3 案，鑽心

取樣 18 點，發現缺失者計有 1 案，未涉嚴重缺失者；一般缺失項目合計 1 項。

本市今年度將舉辦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為紓解花博期間大量人車潮，多項花博園區聯外道路工程刻正積極施作中，為確保此類道路工程品質無虞，今年度將就此類因應花博所辦理之道路工程列為重點加強查驗對象，以最高標準要求施工品質，滿足參加市民與國內外旅客對於本市道路工程品質之期待。



**台中崛起 UP 廉結共好**

市民的政府  
歡迎您提供建言共創廉能  
市府辦事不要紅包  
不必關說不必請客送禮  
行賄受賄皆受罪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廉政服務行動專線：04-22288226  
電子信箱：n0000@taichung.gov.tw



▲ 2 月 12 日本府政風處 106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暨前後年度比對公開抽籤作業辦理情形

## 公職人員財申實審公開抽籤 落實陽光法案精神

為落實陽光法案精神，並確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核抽籤之公開化、透明化，促使公務人員誠實申報財產，本府政風處於 107 年 2 月 12 日於政風處會議室辦理 106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暨前後年度比對公開抽籤作業，由專門委員張文祥主持並擔任抽籤人，並由第四科科長饒東傑、第三科科長黃日陽、人事室主任滕暉為監察人，全程公開透明。106 年度本府政風處財產申報應辦理抽籤人數總計 33 人(包含人事處、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依法務部函文意旨，以 14% 比例進行抽籤，共抽出 5 人辦理實質審查，並由前述中籤人員中再以 2% 比例，抽出 1 人辦理前後年度比對作業。

另本府 106 年度財產申報人數共計 3,200 人，本府政風處暨各政風單位依規辦理抽籤，共抽出 472 人應辦理實質審核、75 人應進行前後年度財產資料比對，將繼續透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進行財產資料查詢與實質審核作業，並持續秉持愛護、防護及保護之精神，於每年定期舉行財產申報說明會，灌輸正確申報知識，並協助申報人正確如期完成申報。此外，呼籲申報人於每年定期申報前授權法務部向地政及金融機構取得財產資料進行申報，此功能僅需自然人憑證下載軟體即可操作，並能大幅減省申報人自行查詢財產之勞費，提升財產申報之完整性及正確性，進而達成財產申報「零裁罰」之目標。

為貫徹清廉執政，並宣揚「廉能市府」之施政理念，於農曆年前設計印製「台中崛起·連結共好」行銷宣導海報，廣泛張貼於本府各機關、學校門首醒目處，以「市民的政府，歡迎您提供建言共創廉能，市府辦事不要紅包，不必關說不必請客送禮，行賄受賄皆受罪」等標語，強化民眾對廉能政風的認知，期能帶動社會廉潔風潮，提升全民廉潔意識。

# 107 年度提升政風人員專業能力研習

為落實法務部廉政署「反貪、肅貪、防貪」之工作主軸，推動目前各項政策，以聘請專家學者授課，採專業知識講授、案例經驗分享方式，精進本處暨所屬政風人員之專業能力，凝聚共識，期以提升整體業務效能，本處於 107 年 3 月 20、23、28 日辦理「107 年度提升政風人員專業能力研習」，本次研習配合納入廉政署規劃之「廉政預防業務專精研習（中區場次）」，以標準案例實務分享為主，並邀請鄰近政風機構同仁參訓。

為能使本處暨所屬政風人員將所學課程知識充分融合及應用於平日業務，讓業務執行經由授課講座專業面向之建議，挹注向上提升之能量，另透過延伸交流之互動過程，啟發學員不同之工作思維。此次課程規劃，創新採取「專業授課—工作經驗報告—講評建議及延伸問答」之程序：各項課程由講座先行專業知能授課；再由本處事先就課程相關業務所擇定之 106 年度績優所屬單位進行簡要工作經驗報告；最後由講座以呼應先前提問之專業知能為依據，針對該報告內容就日後機關業務之執行進行提點建議、交流，甚至與全體學員進行延伸問答。

本次各項課程講授過程，受訓學員主動學習，踴躍參與互動，向講座提問或發表本身工作經驗與心得，課程內容包括：1、提升查處相關知能課程：「貪污治罪條例簡介與期前偵辦」及「主動發掘工程案件貪瀆不法」；2、防貪業務相關課程：「標準學習案例經驗分享—專案稽核及預警作為」、「達道宜居廉政宣導案例分享」、「激發創意點亮宣導-心得分享」及「EAAC 廉政風險管理系統操作說明與注意事項」；3、本處其他業務精進需求：「安全維護管控介紹」。

為瞭解學員對本案研習之反饋，以供本處未來辦理類案研習參考，課程結束實施滿意度問卷調查及學習成效測驗，並將該 2 項辦理結果予以統計分析。另本次測驗視情況由授課講座出題，測驗列前 3 或前 5 名成績優異者，另擇適當場合公開表揚，以茲鼓勵。



## 訂頒採購標準作業程序 降低採購作業違失

為有效協助承辦採購人員正確適用法規辦理採購，以降低採購缺失，提升並確保採購效率與品質，本處依據 106 年 2 月 14 日第 1 次廉政會報決議事項，組成專案研編小組，研編本府採購標準作業程序等相關草案，為使相關草案內容更臻完善，本處特延聘專家學者召開數次專家諮詢會議，並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協助審查後，訂定本府採購標準作業程序、採購作業規範（試行版）以及投標須知範本，並自 106 年 12 月 1 日起試行 1 年。



為使前揭採購標準作業程序、採購作業規範（試行版）以及投標須知範本試行順遂，並培育種子人員俾利採購經驗累積與傳承，於 107 年 1 月 18 日及 31 日舉辦 2 場宣導說明會及意見交流座談，邀請實務經驗豐富且參與本案審查及諮詢的專家擔任講座，針對意見交流中所提出之問題由本處及專業講師即時回應，並蒐集回饋資訊，俾利後續檢討策進。



## 加班費怎麼領才安心

公務員阿信負責替同仁申報每月加班費，同時負責管理在銀行的薪資帳戶，熟知加班費申領、審核、核銷及匯款程序。有一天阿信缺錢花用，便在加班請示簿、點名記錄簿本上擅自增補其他同仁的加班時數，浮報加班費新臺幣 900 元，結果長官沒有發覺，阿信食髓知味，逐步增加浮報金額，再將款項轉入自己和兒子的銀行帳戶。最高曾經單月 1 人即申報近新臺幣 7 萬元加班費，數年下來共詐領近新臺幣 2000 萬元。法院認定阿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判處 7 年徒刑、褫奪公權 3 年，並沒收全部犯罪所得。

### 廉政小故事

## 檢舉公務員又撤回 吹哨者保護刻不容緩

遏阻貪瀆、促進廉潔是世界潮流，然而想要鼓勵吹哨檢舉必須克服三大阻力，一是身分保密，任何吹哨者一定不願意身分曝露。二是人身安全保護，一旦吹哨檢舉生命身體可能遭受威脅。三是不管來自公、私部門，必須保護不受到報復，包括解僱、調職、差別待遇、減薪等。

某縣（市）公所政風室就表示，曾有民眾很生氣地到政風室檢舉公所員工瀆職，插股包攬工程，言之鑿鑿，卻在政風室想要進一步瞭解的時候，民眾因害怕身分曝露、擔心自身安危而不再配合提供調查線索，政風單位難以獲得有力情資繼續追查，最後無法查證公務員與廠商間是否有對價關係。

由此可見，無論是民眾或公私部門員工鼓起勇氣揭發政府機關或公司內部的貪贓枉法情事，其同時也面臨內心衝突及外來壓力，例如忠誠義務與道德倫理的拉扯、關係人給予利誘威脅等情況，都可能影響吹哨者是否改變揭發的初衷。

如果有一套法令制度能夠十足保障吹哨者的身分保密及人身安全，並保證揭弊之後不會因此丟了飯碗，相信必定能提升可靠線索來源的數量及比例，讓吹哨者更無後顧之憂。

法務部目前正在研議專法或在個別法規內規範揭弊者保護的立法方式，未來揭弊者保護法如果通過，無論公私部門，將可透過相關法令於相當條件下請求警察機關給予人身保護，讓勇敢揭弊者獲得更周全的保護。

